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规字〔2022〕25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2年 自治区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发挥软科学研究项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作用，推深做实“科技兴蒙”行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科技厅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1. 盟市区域创新能力评价及对策研究（指南代码：1101）

针对当前对盟市科技统计监测中存在的统计结果“滞后”、统计指标难以反映科技创新水平、统计数据不易获取等问题，提出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盟市科技创新能力统计指标体系，用于年度评价考核。（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执行期为6个月，3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2. 加快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路径和对策研究（指南代码：1102）

深入研究加快高校、科研院所转移转化的动力机制和实现路径，提出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完善科技成果汇交制度、设立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等方面的对策建议。（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执行期为1年）

3.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管理机制的研究（指南代码：1103）

针对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现状，深入调研分析制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广泛借鉴和参考其他省份在优化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实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具体思路和措施，结合内蒙古各高新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从高新区如何调整优化管理机制、

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打造区域创新平台、培育引进创新人才等方面提出具体对策建议及实现路径。（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

4. 内蒙古科技人才队伍现状及梯次培养对策研究（指南代码：1104）

通过广泛深入调查，全面了解掌握自治区科技人才队伍现状，包括规模数量、类型类别，准确界定科技人才范围，研究分析科技人才作用发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围绕新形势下科学评价和梯次培育科技人才提出对策建议。（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

5.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以下简称“三高”）统计指标体系研究（指南代码：1105）

围绕内蒙古自治区“三高”发展现状，广泛借鉴国家和其他省市区在“三高”统计指标设置方面的经验作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三高”统计指标和目录。（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6 个月，3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6.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效果评估及修订建议的研究（指南代码：1106）

2014 年 5 月 9 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

行以来，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科学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条例修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提出修订的必要性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6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7. 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践探索的研究 (指南代码: 1107)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的经验作法，分析研究“揭榜挂帅”制度机制，探索具有自治区特色、操作性较强的揭榜挂帅工作指引。（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6 个月，3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8. 自治区基础研究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指南代码: 1108）

通过调研了解自治区基础研究现状，深入分析当前自治区基础研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重点领域需求，综合比较相关省区，提出加强基础研究的发展路径及对策建议，推动自治区基础研究能力快速提升并有效支撑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

9. 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十四五”建设和发展规划 (指南代码: 1109)

围绕自治区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产业链、产业集群创新需求，紧扣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出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十四五”建设和发展规划。

（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6 个月，3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10. 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体制与政策体系研究（指南代码：1110）

为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创新发展，推动呼包鄂自创区开展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资源的集聚，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深入分析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借鉴已建的国家自贸区、国家自贸区先进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结合实际提出呼包鄂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资源统筹、区域创新协同、科技体制机制的创新管理体制与政策体系建设建议。（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

11. 草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提升研究（指南代码：1111）

针对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发展现状，围绕创建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目标，系统研究制约草种业发展关键问题和引导创新资源要素集聚的具体举措，提出草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实现路径，为加快提升草种业创新能力提供对策建议。（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

12. 提高内蒙古自治区 R&D 投入强度的对策分析（指南代码：1112）

针对我区 R&D 投入强度低、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

一套能够分别指导自治区本级、盟市政府、企业、高校、院所增加研发投入，促进自治区整体 R&D 投入水平提高的具体措施。该研究成果须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应对 R&D 在“科技兴蒙”行动实施前后的比对、特色产业链 R&D 和研发经费投入分析、基础研究 R&D 结构分析、自治区研发活动现状分析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分析。（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6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13. 欠发达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科技兴蒙（指南代码：1113）

针对自治区作为欠发达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以及推进实施“科技兴蒙”行动的探索与实践，总结自治区实施“科技兴蒙”行动的成效与经验，提出进一步推深做实“科技兴蒙”行动的对策建议。（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执行期为 1 年，6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基本完成成果要求）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在自治区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 1 年以上（2021 年 5 月 1 日前注册），具备相应研究基础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3.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申报；

4. 项目申报单位应自行编报项目申报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承担单位一致。

2. 项目负责人限承担 1 项自治区软科学研究项目；

3. 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批次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研究能力和水平；

5.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三）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项目申报系统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

请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24:00 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项目申报系统，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三、申报流程

申报项目采取全程网上受理，未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一) 网上申报

1. 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信息系统”(<https://f.nmkjt.org.cn/>)，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账号。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

2. 单位管理账号生成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本级部门管理的，其注册信息提交后由其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和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其管理账号由科技厅分配；其余单位，由注册地所在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3. 申报人账号生成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4.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人登录申报人账号后，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彩色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单位管理账号并分配申报人账号。系统

支持实时修改及保存，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截至时，因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请在申报截至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 7 天左右）。请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s.nmgca.com:8880>）办理。其他申报材料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处，无需电子印章，可线下盖章、签字，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系统。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账号，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信息系统”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18:00 时。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上传至“信息系统”，逾期推荐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咨询

申报咨询电话（法定节假日除外）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类别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孙云霞	0471-6328712
2	组织推荐	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杨瑞	0471-6328708
3	系统申报	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韩志奎	0471-6328801
				0471-6328728
4	项目资金 预算咨询	科技厅资源配置管理处	刘宇明	0471-6328603
5	科研诚信 咨询	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张晓颖	0471-6328712

附件：项目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软科学研究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二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与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只可选择一项)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盟市 万元, 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建议专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拟应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本项目研究的主要问题和内容，总体研究框架（子课题构成）

二、本项目研究在理论创新、实践应用、服务决策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三、本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研究视角和研究路径，具体阐明研究思路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针对本项目研究问题拟采用的具体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和技术路线，说明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分别阐述提炼这些问题的理由和依据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七、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八、预期研究目标、成果及考核指标（前 2 项为必选项）

- 研究报告 政策建议专报 发表论文 应用（拟应用）证明 专著 《科技决策》发表 人才培养 报刊宣传推介 其他

项目研究目标（500 字以内）：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 额	自治区科技 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 注
合计						
项目经 费使用 承诺	(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资金，不用于与软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十三、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相关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
2. 承诺书（必须提供）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须提供上年度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 相关查新报告、前期科研成果、专利等佐证材料（选择提供）；
6.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 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三) 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 (五) 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